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嘉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字第38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3431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嘉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嘉簡字第7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嘉簡字第7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前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431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4月28日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

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